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8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地點：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

主持人：莊主任檢察官啟勝

記錄：劉昭利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8 年度第 4 季、99 年度第 2、3 季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屏東縣九如鄉玉水社區發展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武動健康柔道運動計畫書】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7,3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

1. 助教費超限，得補助金額為 260 元*156 小時=40,560 元
2. 活動手冊超限，得補助金額為 100 元*25 本=2,500 元
3. 行政費超限 567 元，其中 300 元之職章費用因未見用於上課簽到表，擬予刪除。另行政費中之字樣錶框費用 2,000 元，似非屬本案之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予扣除，則得補助金額為 2,267 元。
4. 學生營養金超限，得補助金額為 300 元*25 人=7,500 元。
5. 誤餐費超限，移地訓練僅 10 次(4/16、4/23、4/30、5/7、5/12、5/21、6/4、6/11、6/18、6/25)，各學生人數均達 10 人，故得補助金額為 60 元*10 人*10 次*8 成=4,800 元。
6. 茶水費超限，得補助金額為 2,500 元。
7. 移地訓練交通費超限，因移地訓練僅 10 次，各次人數均達 10 人，得補助金額為 60 元*10 人*10 次*8 成=4,800 元。
8. 合計得補助金額為 93,727 元，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依方檢察事務官審核意見辦理，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3,72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3)

(一)98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本縣學校對外比賽經費活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6,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編號 10 係以癮石男女滾球學院名義參加社會組比賽，成員除教練趙錫清係潮東國小教練總務主任外，選手均非潮東國小師生或教職員，似不合補助要件，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編號 10 潮東國小部份刪除，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4,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本縣學校對外比賽經費活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3,84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3,84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0 年春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8,64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

1. 成果彙整表中，核定內容運用概要金額及項目有誤【已更正】
2. 請該協會講師及導師務須於每次上課簽到，不得候補。
3. 餐費實際支出僅 731 人次(248+236+247=731)，得申請補助金額為 731 人次*40 元=29,240 元
4. 複審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文具教材費憑證編號 3-1 中，有 3 張好學生書局發票為事後補發票章跟統編，金額計 276 元扣除；雜費憑証編號 4 中，在陽生藥局購買透氣膠袋之發票為事後補發票章跟統編，金額計 52 元扣除；餐費部份，學生人數最多僅 13 人，故餐費金額扣除 5,04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3,03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6、7)

(一)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4,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膳食費及材料費如王助理所擬平均一天 15 人計算，故其補助金額建議修改為 67,275 元，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依吳主任審核意見辦理，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7,27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7,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如王助理所簽，應扣除教材費 868 元，餘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輔導人員費用曾莉婷簽到次數為 13 次，憑證編號 1-3 簽領為 14 次，多出次數金額計 400 元扣除；教材費憑證編號 3 中，吉田文教企業社之發票為事後補發票章跟統編，金額計 868 元扣除；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6,53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交複審。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6,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8)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9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8,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吳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核尚核，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8,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

99 年度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弱勢家庭兒童暑期多元化學習育成班】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吳事務官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惟雜支部份擬加計稿紙支出 21 元，得補助金額增為 1275 元，總補助金額增為 50,075 元。

2. 複審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雜支(7,660 元)項目中，諸多為色沙、圖畫紙、蠟筆、小楷墨筆、彩色筆、水彩、顏色紙、美術、烘培用品等(總計 6,385 元)，應屬「才藝教學資材費」，依本案原申請計畫所示，「才藝教學資材費」為自籌項目，故雜支扣除 6,385 元，僅補助 1,275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0,07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0,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18)

(一)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間接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吳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暫時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6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吳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63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會議及宣導」計畫(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9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吳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93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監獄「苦茶油製作」技訓班第 1、2 期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吳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案人力(業務助理)】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3,81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3,81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計

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5,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5,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9 年「檢察盃」籃球錦標賽暨全國高國中甲級籃球邀請賽】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35,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35,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看守所「園藝」技訓班第 1 期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2,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9~35)

(一)99 年度第 2-3 季(5-7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北區「高中(職)法治教育宣導大使獎助學金」】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45,680 元

，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45,68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9 年度第 3 季(7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反賄選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8,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8,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1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12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8,2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8,2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94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94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9,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99 年度第 3 季 (7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9,37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9,37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一)99 年度第 3 季(8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27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27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二)99 年度第 3 季(8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三)99 年度第 3 季(8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領據日期、講師均與檢附之照片不同。

決議：

1. 請改進領據簽領日期與宣導時程不同處，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四)99 年度第 3 季(8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恐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0,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陳永記品德及其獎勵金數額既有疑問，則提請小組審查，其餘憑證初審尚符。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0,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有關獎勵金部份，爾後請從嚴審核。

(十五)99 年度第 3 季 (8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12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12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六)99 年度第 3 季 (8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七)99 年度第 3 季 (8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0,88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0,88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

99 年度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銀行存款餘額 16,839,320 元，經核與存摺相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

(一)99年7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帳戶餘額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99年7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帳戶餘額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三)99年8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帳戶餘額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四)99年8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帳戶餘額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記錄：劉昭利

主席：莊啟勝